

天元区惠民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单位	政策名称	政策优惠对象	政策优惠标准	申报流程	发放频次	发放时间	政策文件或依据
1	民政局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户籍在天元区且年满80-99周岁的高龄老人	80-89周岁：75元/人/月；90-99周岁：150元/人/月	社区受理，街道审核，民政局审批	半年/次	上半年7月底前，下半年次年1月底前	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天元区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提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株天民发〔2018〕31号）
2	民政局	百岁长寿保健津贴	户籍在天元区且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	1000元/人/月	社区受理，街道审核，民政局审批	半年/次	上半年7月底前，下半年次年1月底前	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天元区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提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株天民发〔2018〕31号）
3	民政局	特殊救助救助	具有天元区户籍且属于低收入或低保家庭的完全丧失基本生活自理能力人员；具有天元区户籍且无力承担完成学业的属于低收入或低保家庭特困学生；具有天元区户籍且属于低收入或低保家庭且因患重大疾病、突发事件个人自付费用达10万元以上、无力承担医疗费用的人员	助学救助：3000-8000元/年/人； 护理补贴：800元/月；托底救助：3-20万元，原则上只救助一次	对象申报；村（社区）受理；镇（街道）审核；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资料审核、区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上户核查；区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碰头讨论初步确定；区领导小组联席会议集体研究确定	助学救助：按年 护理补贴：按月 托底救助：按年	助学救助：年底 护理补贴：月底 托底救助：年底	《中共株洲市天元区委办公室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天元区特困人员特殊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株天办〔2015〕4号）、《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特殊救助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株天政办发〔2016〕1号）、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四届第38次）
4	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户籍在天元区、持有有效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100元/月/人	对象主动申请；村（社区）受理；镇（街道）审核；区残联审核；区民政审定办结	按月	每月底	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天元区城乡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株天民发〔2018〕18号）

天元区惠民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单位	政策名称	政策优惠对象	政策优惠标准	申报流程	发放频次	发放时间	政策文件或依据
5	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户籍在天元区、持有有效残疾人证，家庭或者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	100元/月/人	对象主动申请；村（社区）受理；镇（街道）审核；区残联审核；区民政审定办结	按月	每月底	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天元区城乡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株天民发〔2018〕18号）
6	民政局	城乡低保	天元区户籍人均收入低于630元/月的家庭。	保障标准630元/每人/每月（具体金额根据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定）	社区受理，街道审核，民政局审批	按月发放	每月底	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天元区城乡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	民政局	特困供养	天元区户籍，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无法定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对象。	819元/每人/每月	社区受理，街道审核，民政局审批	按月发放	每月底	株洲市天元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天元区城乡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